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**事務**會議**設置要點**

101年11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0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訂
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**事務**會議**設置要點**(以下簡稱本**要點**)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點 本學程**事務**會議由學程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學程導師及學生委員**二人**為當然委員，聘任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三點 本學程**事務**會議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代表出缺時，繼任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點 本學程**事務**會議召開時，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列席。

第五點 本學程**事務**會議審議下列事項

1. 學程發展計畫事項。
2. 學程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3. 學程各項重要規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4. 學程課程、教學、學生事務、及研究等事項。
5. 學程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6.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7. 學程實驗成果報告。
8.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行情形等。

第六點 本學程**事務**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集人應在兩週內召開臨時會議。

第七點 本學程**事務**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程**事務**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，

於106年10月3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

由107年2月26日校長核准，107年2月26日公告。